

# 浙江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浙减办〔2023〕2号

---

## 浙江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浙江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提升工程 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根据省减灾委《关于贯彻〈“十四五”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省减灾办组织编制了《浙江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提升工程试点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13日

# 浙江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提升工程 试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全面提升社区抵御灾害能力，根据省减灾委《关于贯彻〈“十四五”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的实施意见》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握“两个坚持、三个转变”，聚焦全面提升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水平，利用数字化改革优势和风险普查成果赋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提档升级，着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防灾减灾新格局，为深入实施“八八战略”、扎实推进“两个先行”提供安全保障。

## 二、工作目标

**（一）聚焦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统筹区域发展，在抓好各设区市试点的基础上，注重向农村和需要加快发展地区倾斜，重点针对气象灾害、地质灾害、小流域山洪、森林火灾多发易发的特点，加快提升山区 26 县基层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有效解决防灾减灾工作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

**（二）聚焦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立足长三角区域在国家

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战略地位和作用，以一体化的思路和举措凝聚工作合力，加快实现物资保障、救援调度和减灾宣传等减灾救灾工作的有机联动，致力打造社区减灾浙江样板，为推动长三角基层减灾一体化提供经验。

**（三）聚焦“一号开放工程”。**深度融入“地瓜经济”提能升级“一号开放工程”，将自然灾害防治与服务义甬舟、金丽温开放大通道建设相结合，着力提升开放风险防控能力，探索建立外籍居民、引进人才参与社区减灾新机制，构建开放包容的社区防灾减灾模式。

**（四）聚焦基层减灾难点问题。**紧扣现代社区高质量发展、高标准服务、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高水平安全的内涵要求，突出问题导向，着力解决生命通道、电气火灾、基层力量等防灾减灾救灾“最后一公里”问题，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三、工作任务**

充分发挥党建统领作用，完善社区减灾组织架构，建立健全政府、专业机构、企业、社会力量等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积极运用风险普查成果，以数字化改革的理念、思路、方法和手段贯穿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提升全过程，强化社区风险评估分析，完善社区基础设施建设，赋能升级社区减灾能力，重点打造6大应用场景。

**（一）着力打造社区减灾治理新引擎。**深化完善党建统领下各场景功能应用的多跨融合建设，探索运用风险普查成果建立基于社区风险、资源大数据的辅助决策系统，开发综

合减灾治理数字驾驶舱，全面打造党建引领、架构贯通、协同共建、数智赋能的社区减灾工作新格局。

**（二）着力打造风险监测预警新网络。**进一步完善社区群防群治体系，吸纳快递员、外卖员等活动范围大、熟悉环境的群体，探索构建更细致、更全面的风险隐患“人防”网络。运用智能感烟探测器、电气火灾智能防控、燃气安全智能控制等设备加强风险监测预警，深化“网格+气象”工作，建强“人防+技防”相结合的安全保障体系。

**（三）着力打造应急物资保障新标准。**健全社区常态化应急物资统筹管理机制，完善适合本地区的应急物资储备标准，优化应急物资区域协同保障机制，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专业力量建设，提升应急响应物资保障能力，实现应急物资规范管理、快速调度和高效使用。

**（四）着力打造重点对象管理新手段。**运用物联网技术、AI智能分析等手段，加强对城市内涝点、山区滑坡点等重点区域的巡查监视，加强对老旧小区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场地、人防出入口等重点地段的维护监管，加强对消防设施、压力管道、高层建筑电梯等重点设备的保养监测，提升辖区内各类重点对象的常态化管理水平。

**（五）着力打造应急队伍建设新模式。**建设社区减灾救灾资源平台，掌握小区中具备相应从业经历和专长技能的退伍军人、警察、消防员、医生等居民信息，探索建立居民、社工、志愿者等多主体参与的“第一响应人队伍”和“救在身

边”平战结合机制，第一时间响应救援救助行动。

**（六）着力打造减灾文化培育新阵地。**依托文化礼堂、服务中心等场所，积极拓展避灾安置场所“平灾转换”效用，打造集科普宣传窗口、教育培训课堂、文化娱乐场地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场所。探索构建多形式、互动强的社区减灾宣教模式，提升居民参与兴趣，增强减灾意识和灾害应对能力。

#### **四、实施步骤**

2023年，11个设区市分别确定1个县（市、区）（详见附件），完成县域内至少1个社区的试点任务。同时，嘉善县作为县域提升试点，用三年时间探索开展全县域社区综合减灾能力提升。今年试点工作步骤如下：

**（一）调研准备阶段（2023年3月—4月）。**调研摸底社区基础设施、队伍力量、资金保障能力等情况，确定试点开展单位，结合实际选择工作任务方向制订试点实施方案，4月底前提交省减灾委办公室备案。

**（二）全面推进阶段（2023年5月—10月）。**各试点地区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和技术骨干，指导社区根据工作方案明确的目标任务、推进计划及工作要求，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落实。省减灾委办公室将根据各地工作开展情况，适时开展实地指导督导。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3年11月）。**各试点地区做好项目验收和经验梳理总结工作。各设区市减灾委办公室做好总结工作的指导和把关。省减灾委办公室组织专家对试点工

作进行考评。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试点地区要加强对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提升工程的统筹谋划，根据选定的工作任务方向，谋划打造其中几项或探索新应用场景，因地制宜制定实施方案，落实落细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举措，紧扣时间节点，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二）落实工作保障。**试点地区要以提升工程为抓手，建立相应的推进和保障机制，明确工作主要内容、目标任务、计划进度和责任落实。试点工作经费以地方保障为主，省级财政将通过“以奖代补”方式给予适当补助。

**（三）强化指导督查。**各级减灾委办公室要加强对试点地区的工作指导，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及时掌握试点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协调组织行业部门、高校、科研机构研究解决。

**（四）注重工作总结。**各地减灾委办公室要根据工作目标要求，打造一批有亮点、有特色、有内涵的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并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形成一套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模式，为全面提升全省社区减灾能力提供参考。

附件：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提升工程试点地区名单

附件

##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提升工程试点地区名单

序号	试点县（市、区）
1	杭州市西湖区
2	宁波市慈溪市
3	温州市平阳县
4	湖州市吴兴区
5	嘉兴市南湖区、嘉善县（县域）
6	绍兴市上虞区
7	金华市义乌市
8	衢州市江山市
9	舟山市定海区
10	台州市温岭市
11	丽水市云和县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

抄送：省人防办、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气象局、省地震局。

---

浙江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13日印发

---